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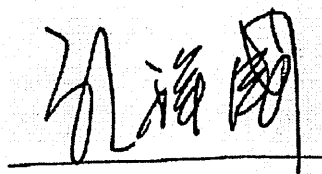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25 号）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搭建财务共享平台，实现财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有利于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参与本公司价值创造；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

2.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7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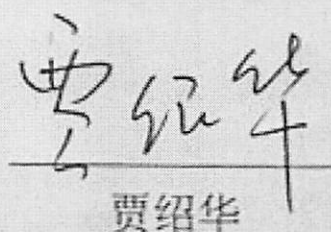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125号）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搭建财务共享平台，实现财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有利于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参与本公司价值创造；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

2.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7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25 号）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搭建财务共享平台，实现财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有利于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参与本公司价值创造；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

2.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7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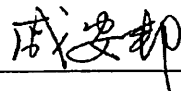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25 号）等资料，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搭建财务共享平台，实现财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有利于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参与本公司价值创造；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

2.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 年 4 月 27 日